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的履职及相关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4 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小明，64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蒋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香港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远国际独立董事，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高级研究员。1992 年至 1998 年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1999 年至 2003 年任星狮地产（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任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国资本集团及英国投资银行洛希尔的顾问委员会成员、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阎焱，60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阎先生是赛富亚洲投资

基金的创始管理合伙人，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及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学习，并获普林斯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现任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汇源果汁集团有限公司、丰德丽控股有限公司及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和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 ATA 公司和全美在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89 年至 1994 年，他先后在华盛顿世界银行总部任经济学家、美国著名的智库哈德逊研究所任研究员、Sprin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任亚太区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董事。1994 年至 2001 年，任 AIG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的管理公司 Emerging Markets Partnership 董事总经理及香港办主任。2012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汤敏，64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汤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国务院参事、友成基金会副理事长。同时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瑞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9 年至 2000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经济研究中心经济学家，高级经济学家；2000 年至 2004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中国代表处首席经济学家；2004 年至 2007 年任亚洲开发银行驻华代表处副代表；2007 年至 2010 年任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秘书长。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樊纲，64 岁，中国石化独立董事。樊先生是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所长，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院长，兼任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1988 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作，1992 至 1993

年任《经济研究》编辑部主任，1994 至 1995 年任经济研究所副所长；1996 年调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工作，并创办国民经济研究所；2006 年至 2010 年、2015 年至今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委员会委员，是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15 年 5 月起任中国石化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分别向公司提供了 2017 年独立性确认函，确认均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7 年履职概况

2017 年全体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一是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参加了 2017 年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我们认真阅读文件资料，主动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信息，详细听取公司对议案的介绍，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就董事薪酬、高管任职、财务公司存款、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等提出独立意见，认真提出专门委员会的审阅意见。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努力发挥工作经验和专业方面的知识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经过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二是积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三年滚动发展规划（2017-2019）、新能源和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积极作用。三是加强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公司每月提供的《石

化要情》、专题报告等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改革发展、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单独与境外股东进行直接交流，与审计师深度交流，持续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关注和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7年，我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尤其是关系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主要情况如下：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向美国提交的2016年20F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上述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认为：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额度范围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平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表决符合程序，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

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以前年度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定和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调整董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审核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一次业绩预增公告，预计 2017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50%，公司正式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按中国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68.7%，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净利润同比增长 157.9%。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师。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

《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付给审计师的薪酬合理。

（八）现金分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分别为派发 2016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7 元（含税）和 2017 年中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末期现金股息分配和 2017 年中期现金股息分配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充分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做出的承诺进行了梳理，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对应予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 6 份定期报告，发布 26 份临时公告，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并持续优化和完善，针对发现的缺陷进行了整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均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7 年版）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董事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

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会议各 1 次（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17 年年报）。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均严格按照程序履行了审批和对外披露，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本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注重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独立审慎发表意见和建议，加强与管理层及审计师的沟通，我们的工作得到了公司的大力支持与配合，诸多意见和建议被公司所采纳。

2018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中国石化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独立董事：

蒋小明 阎焱 汤敏 樊纲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页
(2018 年 3 月 23 日)



[蒋小明]



[阎焱]



[汤 敏]



[樊 纲]